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腾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员工刘桃荣(身份证号码：530322*****2615)于2024年7月12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4)68000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4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00004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刘桃荣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腾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刘桃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30322*****2615 职业与工种：打包装

刘桃荣于2024年7月12日就刘桃荣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月26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8月12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腾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4年8月21日，鹤山市腾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答辩状》材料一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刘桃荣是鹤山市腾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6月4日11时35分左右，刘桃荣在工厂车间里给货柜车装货时，由于叉车放货时没注意，致其右脚被带货的卡板压伤，于2024年6月6日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1. 右脚趾末节开放性骨折；2. 右脚趾甲床裂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刘桃荣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刘桃荣于2024年6月4日11时35分所受的1. 右脚趾末节开放性骨折；2. 右脚趾甲床裂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9月20日

